

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钦政办函〔2021〕3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加强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全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完成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曾 智 副市长

副组长：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赖廷耀 市教育局局长

成 员：苏其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曾开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林广明 市委编办副主任

魏兴杰 市北部湾办副主任

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
卢红青 市教育局副局长
方农业 市科技局副局长
李喜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
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
李富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吴扬艳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谭乃林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。会议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。

工作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2021年11月3日